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2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琬晴

被告 欣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炳鐘

被告 李碧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陸拾柒萬伍仟貳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利息欄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675,203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其中就起訴狀附表編號5之借款部分（即本判決附表編號5之借款），原就利息部分係請求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75%計算之利息，而就違約金部分，則係請求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

11月2日止按約定利率10%計算、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嗣原告於本院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以言詞變更利息起算日、違約金起算日為如本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欣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昭公司）於111年3月21日邀同被告潘炳鐘、李碧蓉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渠等就欣昭公司對原告於本金1,500萬元之額度內，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欣昭公司於附表借款日欄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8筆借款，各筆借款之借款金額、起訖日、利息計息方式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欣昭公司於附表最後付息日欄所示日期後未再依約還款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欣昭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餘欠金額欄所示本金、利息欄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欄所示違約金尚未清償。而被告潘炳鐘、李碧蓉為被告欣昭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欣昭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確實有借款，目前無能力還款，並對原告主張之金額均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原告季調基準利率表、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3頁、第59頁至第122頁、第135頁至第14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並不爭執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
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	
	(新台幣)	(新台幣)	到期日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	
1	100,000元	22,516元	110年9月3日	113年5月3日	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息0.155%。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，依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年息2.055%	年息3.775% 自113年5月3日起	自113年6月3日起	自113年12月3日起	
			113年9月3日						至清償日止 至113年12月2日止 至清償日止
2	900,000元	202,607元	110年9月3日	113年5月3日	同上	年息3.775% 自113年5月3日起	自113年6月3日起	自113年12月3日起	
			113年9月3日						至清償日止 至113年12月2日止 至清償日止
3	1,000,000元	713,647元	111年3月21日	113年3月21日	依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595%）加年息2.255%	年息3.85% 自113年3月21日起	自113年4月21日起	自113年10月21日起	
			116年3月21日						至清償日止 至113年10月20日止 至清償日止
4	4,000,000元	2,854,586元	111年3月21日	113年3月21日	同上	年息3.85% 自113年3月21日起	自113年4月21日起	自113年10月21日起	
			116年3月21日						至清償日止 至113年10月20日止 至清償日止
5	200,000元	170,755元	112年3月3日	113年6月3日	依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年息2.255%	年息3.975% 自113年6月3日起	自113年7月3日起	自114年1月3日起	
			117年3月3日						至清償日止 至114年1月2日止 至清償日止
6	800,000元	711,092元	112年3月3日	113年4月3日	同上	年息3.975% 自113年4月3日起	自113年5月3日起	自113年11月3日起	
			117年3月3日						至清償日止 至113年11月2日止 至清償日止
7	1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113年2月16日	113年5月16日	依原告季調基準利率（被告	年息4.03% 自113年5月16日起	自113年6月16日起	自113年12月16日起	

(續上頁)

01

			113年5月16日		違約時為年息3.11%) 加年息0.92%		至清償日止	至113年12月15日止	至清償日止
8	4,000,000元	4,000,000元	113年2月16日	113年5月16日	同上	年息4.03%	自113年5月16日	自113年6月16日起	自113年12月16日起
			113年5月16日				至清償日止	至113年12月15日止	至清償日止
合計	12,000,000元	9,675,203元							